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1000-SWGC-D2025-0208

项目名称: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D2025-0208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扬州市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P290	1 根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BF-1TQ290	1 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3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所发生纠纷而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

八、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9.2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9.3 交付地点：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项目所需设备全部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60%；设备使用满 1 年且临床确认无异后甲方付清乙方 10%尾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12.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2.2.3 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

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所在地。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18.4 补充合同：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苍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837927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扬州市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运河南路 158 号通运商贸城 26 幢 3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352930065

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扬州市邗江区